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十八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满十八里关检罚字〔2023〕0001号

河南荣欣鑫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英歌；

当事人单位于2023年9月26日委托满洲里恒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一批防老剂D，报关单号060320230032408960，商品编号2921450090，货值394000元。满洲里十八里海关于2023年10月3日对该票货物进行查验，根据查验指令对该票货物取样送检。2023年10月20日，上海海关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出具《检验/鉴定报告》编号：GA1128113，鉴定该货物主要成分为：N_苯基_2_萘胺99.6%。上海海关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上海）于2023年10月19日出具《检测鉴定报告》，报告编号为HA1081590，鉴定结论为：该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名化学品，联合国编号UN3077，危险货物类别9，包装类别III。当事人单位未将应当报检的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依法向海关进行申报，客观上造成了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当事人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合同、发票、查验记录、取样记录单、查获经过、检验/鉴定报告、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授权委托书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4728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满洲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